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11 月 27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市議員賴○○等涉犯貪污治罪 條例等案件，經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本署檢察官偵辦市議員賴○○於擔任高雄市桃源區公所主任秘書期間，利用職務向承包公所工程之廠商林○○、劉○○、林○○要求並收受賄賂、詐取財物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對賴○○、林○○、劉○○、林○○等人均依法提起公訴。

壹、 犯罪事實部分

一、 賴○○前自民國 104 年 6 月間起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止均擔任高雄市桃源區公所主任秘書，其後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高雄市議員迄今。其擔任桃源區公所主任秘書期間，有代理區長決行事項，並對工程案件具有督辦公所發包工程及核銷請款、核決之權限。林○○從事工程設計監造等相關業務。緣林○○前因施作相關工程，因而結識賴○○，嗣於 105 年農曆年間，賴○○邀約林○○前往其高雄市桃源區住所內，向林○○表示接下來仍由其擔任桃源區公所之主任秘書，若林○○有意取得桃源區公所招標之水利工程監造案件或設計規劃案件，應於得標後支付工程款總金額 1 成予賴○○，並經林○○應允。其等即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 桃源區公所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公開招標「105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野溪清疏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開口契約）」，並由○○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9 日以 543 萬 7,500

元得標，本案廠商最後實際請款金額僅共新臺幣（下同）154萬4,809元。賴○○即基於對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於105年2月間，向林○○索討前揭約定之報酬，林○○分別於105年2月、3月，將14萬元交付賴○○收受之。

(二) 桃源區公所於105年4月21日公開招標「荖濃溪下游瓦阿係吊橋第四期清疏工程」，並由○○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105年5月4日以595萬元得標。賴○○因見○○公司為外地廠商，由林○○以監造廠商身分，在○○公司高雄市辦公室內，向劉○○要求支付30萬元，作為工程順利驗收通過並取得款項之代價，劉○○為求工程順利驗收通過，遂於考量後加以應允，於105年6月7日提領現金30萬元數日後，持往○○公司高雄辦公室內交付予林○○，再由林○○於收受後之數日，交付賴○○收受之。

(三) 105年8月底某日，賴○○向林○○佯稱桃源區代表會出國考察、旅費不足，需廠商贊助相關費用為由云云，致林○○陷於錯誤，並於○○公司負責人劉○○因故至○○公司高雄辦公室內洽公之際，向劉○○轉達賴○○前揭意思，劉○○遂亦因而陷於錯誤，誤認桃源區代表會出國考察確有經費不足之問題，隨即交付身上之現金2萬元予林○○，林○○又提領1萬元，連同前揭2萬元，於提款後之數日，一併交付賴○○，賴○○因而詐得前揭款項共計3萬元。

(四) 桃源區公所於105年11月16日公開招標「高雄市桃源區溫泉設施地質鑽探及納骨牆興建規劃作業技術服務採購案」由林○○合作廠商以332萬5000元得標。賴○○遂向林○○索討前揭約定得標後應給付款項即得標價金之一成，林○○先提取5萬元現金，再加上身上現金1萬元湊足6萬元後，於提款後之數日內交付。嗣賴○○接續向其索討，林○○遂應

允將再給付 10 萬元，並於 106 年 12 月間湊足 4 萬元後，交付賴○○收受之。嗣因該案執行並不順利，林○○無意再交付所應允之剩餘賄款 6 萬元，並避不見面，賴○○多次連絡林○○無著，分別轉向陳○○及李○○等人表示林○○積欠其款項 6 萬元，惟林○○並無意給付，賴○○遂另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利用桃源區公所人員高○○致電林○○洽商公事之機會，向林○○要求賄款，惟因納骨牆規劃採購案進行並非順利，林○○對賴○○一再催討之行為心生不滿，揚言要向政風室告發上情，雙方遂因而不歡而散。

二、 賴○○向林○○、劉○○要求賄款之犯行：

另桃源區公所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9 日分別公開招標建山二號橋上游野溪清疏工程、高中里埔頭溪下游清疏工程，並由○○公司於同年 11 月 3 日、11 月 15 日分別以 272 萬 8,000 元及 209 萬元得標。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之 12 月間某日，該工程履行期間，賴○○向得標之○○公司現場工地主任林○○以桃源區內各教會當年度平安夜活動、區長選舉有需求為由，要求○○公司支付賄款 5 萬元，林○○經請示劉○○獲允，由林○○持 5 萬元前往址設高雄市六龜區之「○○山海產飯店」內，交付該筆 5 萬元現金予賴○○收受。

三、 賴○○向蕭○○、林○○要求賄款之犯行：

106 年 3 月 14 日，○○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得標桃源區公所公開招標之「106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水利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開口契約）」，並由蕭○○擔任現場工程監造，嗣於 106 年 4、5 月間，賴○○以當年度桃源區公所欲舉辦之布農族射耳祭相關活動需款贊助為由，在桃源區公所外之涼亭內，向蕭○○索賄 8 萬元，蕭○○遂於其後某次會勘工地時，向林○○轉達賴○○前揭意思，惟遭林○○所拒，即未給付款項，賴○○

因而未取得賄賂。

貳、所犯法條

- 一、核被告賴○○所為，犯罪事實壹、一、(一)、(二)、(四)及犯罪事實二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犯罪事實壹、三所為，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罪嫌。犯罪事實壹、一、(三)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
- 二、核被告林○○所為，犯罪事實壹、一、(一)、(四)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犯罪事實壹、一、(二)所為，其雖無公務員身分，惟係與公務員賴○○共同實行，應認亦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三、核被告劉○○如犯罪事實壹、一、(二)及二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
- 四、核被告林○○如犯罪事實壹、二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
- 五、請審酌被告林○○、劉○○、林○○就前揭所有犯行，於偵查中自白，且依前揭卷存之人、事證，均查無依據足認其等各有何犯罪所得，且本案依其等之供述查獲其他共犯即被告賴○○、林○○等人，請分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5 項後段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賴○○自始均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犯罪情節重大，請予從重量刑。再查，被告賴○○所得之賄款及詐得款項共 62 萬元雖未據扣案，自仍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3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